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所以在攜帶行動電話到學校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（如下所列）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學務處 敬啟

109.8.20

- (一) 此規範之「行動電話」包含智慧型手機、智能手表、可通訊之行動載具等。
- (二)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，並送學務處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（三、五年級分班後，需重新申請。）
- (三) 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(四) 攜帶行動電話到校者，應於在校期間內，需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。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，需經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(五) 校內任何地點均不可以有將行動電話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上網、傳送簡訊、拍照、瀏覽影音檔案、撥打及接聽電話等行為發生。
- (六) 違反上列(四)(五)規定者，暫停攜帶行動電話兩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電話到校。
- (七)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八)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(九) 本校聯絡電話：學務處 02-29371118 分機 221、223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再興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電話申請書

_____年 _____班 學生_____ 因（請家長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）

_____，
需要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校，並願意遵守學校「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理。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(M)_____ (O)_____

註：本張回條導師留存以供備查；若有導師規定之執行細節由各班自行公佈。